

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任务名称”是指针对拟开展的某项行政检查工作设定的项目名称或主题，用于概括和标识该次（或系列）检查活动。名称应简洁、明确，体现检查的核心内容或目标。例如：“公路工程安全监督检查”“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”“暑期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检查”。
2. “制定任务依据”需填写启动本项检查所依据的具体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全称（可注明条款），或上级部署文件，或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、要点等正式文件。
3. “检查类型”分为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。日常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；专项检查是针对某一地区、领域的突出问题实施的检查。
4. “实施主体”指具体负责执行该项行政检查，具备合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组织。填写时，应使用部门（单位）全称。若任务由内设机构或下属单位具体承办的，实施主体仍填写其所属的具备主体资格的机关或组织全称。
5. “联合部门”。若该项检查计划为跨部门联合检查，需在此栏完整、规范地填写所有参与联合检查的其他部门（单位）的全称。多个部门之间可用顿号隔开。若非联合检查，则填“无”。
6. “检查地域”填写该检查任务计划覆盖的行政区域范围，如“攀枝花市”或“东区”。
7. “实施层级”需按照实施主体行政级别填写，如“市”“县”“乡”“多”，也可以填写多个层级。
8. “检查事项”填写该计划涉及的行政检查事项名称。
9. “检查方式”包括双随机抽选、全覆盖检查以及其他。采用其他方式的，请具体写明。
10. “任务日期”应填写计划开展检查的具体时间范围，格式为“YYYY-MM-DD至YYYY-MM-DD”。例如，“2026-01-01至2026-12-31”。
11. “是否涉企”根据检查对象是否为企业，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。
12. “检查对象”根据检查实际直接指向的对象性质填写。主要类型有：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农专）、非企业组织（如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）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、场所、其他。
13. “检查对象基数”指在本次检查任务计划覆盖的行政区域内，符合被检查条件的所有对象的总数。例如，计划对“全市所有危化品生产企业”进行检查，则基数为全市此类企业的总数。
14. “检查比例”填写计划检查数量占“检查对象基数”的百分比。例如，计划检查100家，基数为1000家，则比例填“10%”。若计划进行“全覆盖”检查，则比例填“100%”。
15. “检查频次上限”填写本部门内部监督执法情况确定的行政检查上限值。国家部委已规定本行业检查频次上限的，依照其规定。国家部委未规定的，省级部门制定参考频次。市、县可自行调整，包括根据本级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频次，不包括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频次。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索需实施行政检查，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